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6日，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东 340m、友好路南 40m 处（原三联一汽大众厂房），项目利用原三联一汽大众闲置修理厂厂房生产挂胶手套，厂区占地 5000m²，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年生产丁腈胶挂胶手套 150 万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12日获得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17）95号；2022年3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年5月完全竣工，2023年6月进入调试阶段，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6.2%。

（四）验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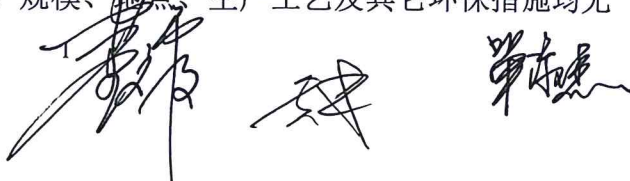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边长 5km 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 1m-2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其它环保措施均无



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3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导热油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高23m的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螺杆空压机、干燥机、烘箱、热油泵等设备，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空胶桶作为周转桶由厂家回收，重新灌装再利用。凝固在板面上的胶滴在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理，作为无害垃圾与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了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红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内，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7-2.05\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52-0.0057\text{kg}/\text{h}$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7-0.71mg/m³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46.3~49.2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2.7~44.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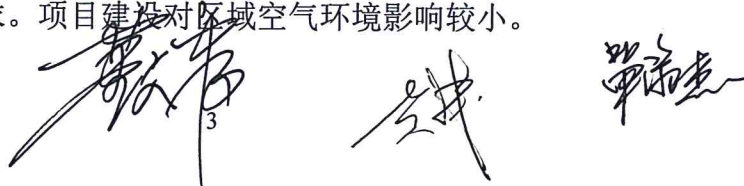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的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及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非甲烷总烃经烘箱处安装的3套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导热油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产生的烟气通过高23m的烟囱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燃气导热油炉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了砖混结构，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机泵等噪声源设备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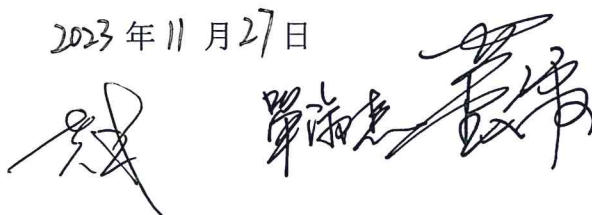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 3、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备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张永杰	锦泰隆	教师	230604196612033022	18645915815
4	吴中	锦泰隆	讲师	230602196910240400	(86036)9058
5	张永杰	锦泰隆	教师	230604196612033022	1864591581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大庆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